

軍法專刊文稿體例規範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軍法專刊第 69 卷第 4 期編輯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30 日發行人核定

壹、文稿製作請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文書軟體，並以 A4 直式版面由左至右橫向書寫，且標註頁碼。

貳、論文類稿件（法學講座、軍法專論、法學論著等）應包含下列各項；非論文類稿件（專題演講、法學教室等）則得視實際需要增減。（稿件勿含作者資訊，稿件上之作者介紹與謝辭請於「作者資料表」呈現。）

一、中文篇名：(新細明體，18 號粗體字，單行間距，置中)。

二、英文篇名：(Times New Roman，18 號粗體字，單行間距，置中)。

三、中文目次：以三層標題為限，例如壹、一、(一) (新細明體，16 號粗體字，靠左)。

四、中文摘要：300 至 500 字(新細明體，14 號字，左右對齊)。

五、英文摘要：：300 至 500 字(Times New Roman，14 號字，左右對齊)。

六、中文關鍵詞：3 至 5 個，以頓號(、)隔開(新細明體，14 號字，左右對齊)。

七、英文關鍵詞：3 至 5 個，以逗號(,)隔開(Times New Roman，14 號字，左右對齊)

八、本文：篇幅以 1 萬 5,000 字至 3 萬字為佳，不得超過 5 萬字之最高上限。

(一) 分節標題：分節標題依序為壹、一、(一)、1、(1)、a、(a)……。主標題（壹、貳、參……，新細明體，16 號粗體字，靠左）；次標題（一、二、三……，新細明體，14 號粗體字，靠左）；其餘標題（新細明體，12 號粗體字，靠左）。

(二) 內文：中文繁體字（新細明體，12 號字，左右對齊）；

英文字及阿拉伯數字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左右對齊)。(段落行距, 固定行高, 25 點)

- (三) **引註**：本刊採同頁註 (footnote) 格式, 所有註釋請置於當頁本文之下, 勿用文中夾註方式。引註號碼, 除有特別用意外, 統一置於標點符號之前, 例如: ……³。
- (四) **標點符號**：中文標點符號一律以「全形」輸入。引用中文書籍、期刊、雜誌、報紙、網站等名稱請以《》標記, 文章名稱以〈〉標記; 外文書籍、期刊、雜誌、報紙、網站等名稱請用斜體字, 所引之文章名稱加“ ”標記。
- (五) **數字**：使用阿拉伯數字, 例如：刑法第 100 條、民法第 100 條、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釋字第 100 號解釋。
- (六) **日期**：除法院裁判及機關函釋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96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38704 號函) 外, 以西元年為主, 例如：2018 年 6 月 1 日。
- (七) **簡稱或縮寫**：可依約定俗成之用法引用簡稱或縮寫; 惟於第一次出現時須用全稱, 並以括號註明, 例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下稱工程會)。另本刊為政府出版品, 稱呼對岸請使用「中國大陸」, 勿簡稱為「中國」。
- (八) **圖片或表格**：圖片、表格應分開編號並得列標題, 且需註明資料來源。編號方式, 例如：圖 1、圖 2, 表 1、表 2, 圖 1-1、圖 1-2 等類推, 其後列標題 (編號及標題, 置於圖上、表下, 新細明體, 12 號粗體字, 置中)。資料來源置於圖片、表格的下方 (新細明體, 12 號字, 置左)。
- (九) **外文之專有或學術名詞**：應翻譯成中文, 並於第一次出現時, 以括號註明外文之專有及學術名詞全稱, 例

如：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 (十) **外國（或地區）之機關或法律**：應於該國（地區）機關或法律前，冠上該國（或地區）名稱，例如：美國司法部、日本民法典、香港衛生福利局，以示與我國機關或法律區別。

九、註釋：來稿引註字數請勿超過同頁 4 分之 1，如係司法院解釋、法院裁判、法條條文及行政函釋等，無需註明出處，如非必要，請勿全文摘錄。並請注意個人資訊保護，如非有必要，建議將姓名等個人資訊，以不得識別特徵之方式表示。

- (一) 註腳內文（新細明體，10 號字，左右對齊），第二行內縮至題號後，與第一行文字對齊。

(二) 引用中文文獻：

1. 排列原則：作者（引用作者個人著作不得使用「拙著」），譯者，〈篇名〉，編者，《書名》，出版者，出版日期，版次，頁數。（註釋中頁數為引用頁碼）
2. 篇名或書名有副標題，標示為〈主標題—副標題〉、《主標題—副標題》。
3. 版次、卷、期、頁數使用阿拉伯數字；日期以西元年為原則。
4. 後註解引用相同著作（或資料）時，如緊接前引註，使用「同前註，頁 XX-XX」（如前引註有數個作者之不同篇著作，後註解請增加作者姓名，以示區別。）；如其間尚有其它文獻引註時，請使用「作者姓名，前揭—（註 X），頁 XX-XX」。

5. 舉例說明：

(1) 專書：

作者，《書名》，出版者，出版日期，版次，頁數。
（初版無需註明版次）

例如：王澤鑑，《債法原理（一）：基本理論、債之

發生》，自版，1999年，頁97。

(2) 專書中之論文：

作者，〈篇名〉，編者，《書名》，出版者，出版日期，版次，頁數。

例如：戴東雄，〈民法親屬編七十年回顧與前瞻—從男女平等原則談起〉，謝在全等，《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三)：物權親屬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9月，頁218-220。

(3) 譯著：

原著作者，譯者，《書名》(書名原文)，出版者，出版日期，版次，頁數。

例如：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6年，頁40-50。

(4) 期刊論文：

作者，〈篇名〉，《期刊名》，出版日期，卷期數，頁數。(出版日期在卷期數之前)

例如：陳樸生，〈論軍事審判之特殊性〉，《軍法專刊》，1952年5月，第1卷第1期，頁10-11。

(5) 學位論文：

作者，〈學位論文名稱〉，學校系所名稱博/碩士論文，出版日期(含年月)，頁數。

例如：蘇裕翔，〈我國毒品犯罪之立法研究—以毒品條例為中心〉，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5月，頁61-62。

(6) 研討會論文：

作者，〈篇名〉，發表於「研討會名稱」研討會，主辦單位，地點，年月日，頁數。

例如：林鈺雄，〈變更起訴法條與突襲性裁判〉，刑事法系列研討會(一)「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我

國國情的刑事訴訟制度」研討會，臺灣刑事法學會，2000年4月，頁9。

(7) 司法院解釋、法條條文：

例如：司法院釋字第645號解釋；軍事審判法第1條(勿使用法條符合§)。

(8) 行政函釋：

例如：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97年1月10日國最高法字第0970000033號函。

(9) 法院裁判及決議：

例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5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10) 報紙：(若為社論、短評、通訊稿或作者匿名，則可不列作者欄)

作(記)者，〈篇名〉，《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例如：張國仁，〈商譽爭訟不斷 併購市場難發展〉，《工商時報》，2012年4月8日，A5版。

(11) 官方文件：(請依個別文件實際出版項，完整臚列) 機構名稱，〈文件名稱〉(行政規則或法規命令類) 或《文件名稱》(法律類)，日期，卷期(案號)，頁數。

例如：立法院公報處，〈院會紀錄：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2023年7月31日，第112卷第61期，頁2-3。

(12) 網路資料：(請依個別網站線上實際資訊，完整臚列)

例如：法務部，〈法務部司改議題半年期工作清單〉(更新至2018年5月17日)，法務部網站司法改革專區，〈<http://www.moj.gov.tw/lp-818-8005.html.pdf>〉，最後瀏覽日：2013年3

月 20 日。

(三) 引用英文文獻：

1. 雖尊重各國法學的學術內文引註方式，但為求文末參考文獻之統一性，一併律定本刊註釋之相關格式，例如英文專書作者姓名非全部大寫，而與期刊等一律首字大寫。

2. 英文文獻第二次及以後引用同一著作時，其引註格式如下：

緊鄰出現者，使用 *Id.*(斜體字) at 引用頁碼 xx，例如：*Id.* at 175.；引用頁碼相同者，僅使用 *Id.*。

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斜體字) note x, at 引用頁碼 xx。x 為參照引用之註腳編號。例如：Epstein, *supra* note 10, at 175.

3. 舉例說明：

(1) 專書：

作者名與姓(首字大寫)，書名(首字大寫，其餘小型大寫字)，引用頁碼 xx(版次 ed.，出版年)。

例如：Tim Hillier, SOURCE BOOK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5 (2nd ed. 2000).

(2) 專書中之論文：

作者名與姓(首字大寫)，篇名(首字大寫，斜體字)，in 書名(首字大寫，其餘小型大寫字)，起始頁，引用頁碼 xx(編者 ed.，出版年)[兩位以上編者，請用 eds.]。

例如：Francoise J. Carre, *Temporary Employment in the Eighties*, in NEW POLICE FOR THE PART-TIME AND CONTINGENT WORKFORCE 46, 48 (Virginia L. duRivage ed., 1992).

(3) 期刊論文：

作者名與姓(首字大寫)，篇名(首字大寫，斜體字)，卷數，期刊名(縮寫、小型大寫字)，起始頁，引用頁碼 xx(出版年)。

例如：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738 (1964).

(4) 法院裁判：

案例名稱，編號，出版該案例之單位，裁判起始頁，引用頁碼(判決年份)。

例如：Meritor Sav. Bank v. Vinson, 477 U.S. 57, 60 (1986).

第二次提到上開案例時，縮寫格式例如：*Meritor*, 477 U.S. at 61.

(5) 法條條文：

憲法：憲法第 x 條，第 x 項，第 x 款

例如：U.S. CONST. art. I, § 9, cl. 3

一般法規：編號，法典名稱縮寫，第 x 條(年度)

例如：42 U.S.C. §12101 (2000)

(6) 網路資料：

作者名與姓(首字大寫)，文章名，網站名，頁碼，網址 (Date of publication, last visited 月/日/年)。

例如：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Date of publication,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四) 引用德文文獻：

1. 德文文獻第二次及以後引用同一著作時，其引註格式如下：

緊鄰出現者：Ebd., 引用頁碼 S.xx 或段碼 Rn.xx。引用

頁碼相同者，僅使用 Ebd.

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名與姓, a.a.O.(Fn. xx.), 引用頁碼 S.xx。Fn. xx. 為參照引用之註腳編號。例如：Jarass, a.a.O. (Fn. xx), S. 858.

2. 舉例說明：

(1) 專書：

作者名與姓，書名，版次 **xx. Aufl.** (若有冊數，**Bd.xx**)，出版年，引用頁碼 **S.xx** (若為段碼 **Rn.xx**)。

例如：Martin Burgi/Wolfgang Durner, Modernisierung des Verwaltungsverfahrenrechts durch Stärkung des VwVfG, 1. Aufl., 2011, S. 33.

(2) 專書中之論文：

作者名與姓，篇名，in 編者姓(Hrsg.)或作者姓，書名，版次 **xx. Aufl.** (若有冊數，**Bd.xx**)，出版年，引用頁碼 **S.xx** (或條次§**xx**、段碼 **Rn.xx**)。引用頁數為連續多頁時，以起迄頁碼 **S.xx-xx**、段碼 **Rn.xx-xx**、條次§§**xx-xx** 表示。

例如：Claus Roxin, Zur strafrechtlichen Beurteilung der Sterbehilfe, in Roxin/Schroth (Hrsg.), Handbuch des Medizinstrafrechts, 4. Aufl., 2010, S.101.

例如：Ernst-Wolfgang Böckenförde, Demokratie als Verfassungsprinzip, in Isensee/Kirchhof (Hrsg.),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3. Aufl., Bd.2, 2004, §24. Rn. 21.

(3) 期刊論文：

作者名與姓，篇名，期刊名，期別，出版年，引用頁碼 **S.xx**。期刊採年度合併連續編頁者，得免附期別。

例如：Johannes Saurer, Großvorhaben als Herausforderung für den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 DVBl., 2012, S.1087.

例如：Eric Hilgendorf, Zur Strafwürdigkeit von Sterbehilfegesellschaften: aktuelle Strafbarkeitsprobleme im Kontext der assistierten Selbsttötung, Jahrbuch für Recht und Ethik, Bd.15, 2007, S.479.

(4) 法院裁判：

已收於聯邦各級法院裁判選輯者，引用方式為：法院德文名稱縮寫 卷數，裁判起始頁碼，引文頁碼。

例如：BVerfGE 133, 59, 71.

未收於裁判選輯者，引用方式為：法院德文名稱縮寫，裁判 vom 裁判日期，裁判字號。

例如：OVG Rheinland-Pfalz, Beschluss vom 25.05.2005, 7 B 10356/05.

BGH, Urteil vom 07.06.1990, III ZR 74/88.

聯邦各級法院裁判刊載於官方網頁上，引用方式為：法院德文名稱縮寫，裁判 vom 裁判日期-裁判字號-引用段碼 **Rn. (xx)**.

例如：BVerfG, Beschluss des Ersten Senats vom 27. Januar 2015 - 1 BvR 471/10 - Rn. (1-31)

(5) 法條條文：

條號，項，句，法規名稱縮寫。條號可用 Art.加上條號數字或 § 符號加上條號數字表示。

例如：Art. 2 Abs. 2 Satz 1 GG.

§ 68 Abs. 1 Satz 1 VwGO.

(6) 網路資料：

資料名稱，abrufbar unter 網址 (Letzter Abruf: dd/mm/yyyy)。

例如：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Energie, Die Energiewende in Deutschland: Mit sicherer,

bezahlbarer und umweltschonender Energie ins Jahr 2050, 2012, abrufbar unter:
<http://www.bmwi.de/Dateien/BMWi/PDF/energiewende-in-deutschland> (Letzter Abruf:20/03/2015).

- (五) 引用其他外文文獻：參考相近之前述註釋格式，例如引用日文文獻，原則上得參照中文註釋格式；前述註釋格式如無適當者，得依各該國習慣。

十、文末參考文獻：

- (一) 除司法院解釋、法院裁判、立法理由、草案、新聞報導等資料性文獻得不列入外，正文(含圖表、附錄)及註釋所引用的所有文獻均需列入參考文獻，置於本文之後。
- (二) 無須編號，中文參考文獻在前，後依序列日、英、德及其他參考文獻。中、日文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列，其他外文依姓氏字母排列先後順序。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依出版年月順序排列。
- (三) 參考文獻書寫方式比照上開註釋格式第一次引用之方式，但不須載明頁數。